

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闵绿容〔2025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5年闵行区违规户外设施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绿化市容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下发的《关于2025年深化违规户外设施专项治理、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5〕3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请各单位做好2025年本区违规户外设施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就开展2025年本区违法户外设施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以“守牢户外设施安全有序、提升户外设施审批（备案）率”为重要目标导向，统筹规范设置、高水平安全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结合“打通生命通道”“高空坠物”“燃气安全”等专项行动，采用市级重点督办和区级督办任务相结合模式，对存在安全隐患户外设施开展治理。

依法从严从速拆除违规户外设施，完成违规户外设施整治任务。请相关单位认真对照任务清单安排拆除计划（详见附件2《清

单》），确保拆除任务每月有推进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底前，完成市级重点督办整治任务的100%，区级重点督办任务的60%，对同时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尽快完成拆除整治工作。

2025年9月底前，基本完成区级重点督办整治任务的85%。

2025年11月底前，全面完成违法户外设施整治任务。

三、治理标准

（一）各类违规户外设施应当全面彻底拆除设施结构，许可超期、未批先设的户外广告设施应要求设置人及时完成审批(备案)手续或拆除设施结构。

（二）与建(构)筑物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，结构一体，拆除后破坏建筑立面或整体结构的违规户外电子显示屏，可关屏并拆除启闭装置，同时采用安全、美观的措施遮盖屏幕；对附着于建(构)筑物或独立设置的，应当拆除电子显示屏设施结构。

（三）利用建筑物LED光源媒体立面设施违规发布广告的行为，应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本市利用户外电子显示设施发布广告行为管理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18〕294号）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整治标准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推进整治工作开展，确保按时优质完成整治任务。

除市督办任务外，请各单位按照下发的整治任务清单，将整治计划（详见附件2）于4月30日（周三）下班前报局景观科，联系人：杨艳君，联系电话：51272650。

（二）加强巡查督查。各单位要组织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工作，充分利用好街镇网格化管理资源，防止出现“反弹回潮”现象；要加强与消防、燃气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对遮挡门窗、影响燃气设施使用等户外设施做到及时发现、立即处置；要加强违法擅设户外设施的日常监管，要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，坚决遏制新增擅设违法户外设施现象；

（三）及时协调沟通。各单位要加强协调，及时沟通整治工作进展，形成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请各单位每月20日前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局景观科。

附件： 1.《关于2025年深化违规户外设施专项治理、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5〕38号）
2.2025年闵行区违规户外设施整治任务清单

2025年4月22日



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

